

# 最新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制度(汇总10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制度 篇一

为了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改善农村居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指列入国家和省农村饮水安全规划，以解决农村居民和农村中小学师生饮水安全为主要目标的供水工程，包括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取水设施、水厂、泵站、公共输配水管网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公益性基础设施，其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城乡、分类指导、多措并举的原则。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农村延伸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编制专项规划，健全管理体制，落实扶持措施，实行规范运行，保障饮水安全。

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环境保护、价格、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的相关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举报污染农村饮用水水源、损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应当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优先建设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提高供水工程规模效益。

经批准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

以国家投资为主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日供水 1000 立方米以上或者供水人口1 万人以上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其他工程参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和管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入户部分，由农村居民自行筹资，建设单位或者供水单位统一组织施工建设。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主体工程所在地公示工程规模、国家投资计划或者财政补助份额、受益农村居民承担费用、工程建设概况、建设工期等内容。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和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国家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合格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清产核资，明晰工程所有权、管理权与经营权，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所有权：

（一）国家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三）国家补助、社会资助、农村居民建设的分散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农村居民所有。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以依法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转让工程经营权，转让经营权所得收益实行收支

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所有权人确定经营模式和经营者（以下称供水单位）。所有权人与供水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行使国家所有权。

鼓励组建区域性、专业化供水单位，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供水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规范的制水工艺；
- （二）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 （三）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日供水1000 立方米以上或者供水人口1 万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供水单位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配备仪器设备和专业检验人员，负责供水水质的日常检验工作。

供水单位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并指导供水单位限期整改，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供水单位在整改期间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的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提前24 小时告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供水设施维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暂停供水时间超过24 小时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定期进行检测、养护和维修，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水源变化记录、水质监测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并有专人管理。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接受有关部门对供水水费收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供水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公告国家和省有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定期公布水价、水量、水质、水费收支情况。

鼓励供水单位使用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节水的技术、产品和设备，降低工程运行成本，提高供水的安全保障程度。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保本微利、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单位和个人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供水单位应当在供水管道入户处安装质量合格的计量设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抄表收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入户计量设施的正常使用，并按时交纳水费。

用水单位和个人需要安装、改造用水设施的，应当征得供水单位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国土资源、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报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一）以地表水为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500米水域内，从事捕捞、养殖、停靠船只等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在取水点上游500米至下游200米水域及其两侧纵深各200米的陆域，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或者在沿岸倾倒废渣、生活垃圾。

（二）以地下水为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50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污染源。

（三）以泉水为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

（四）其他可能破坏水源或者影响水源水质的活动。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供水单位应当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 (一) 挖坑、取土、挖砂、爆破、打桩、顶进作业；
- (二)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 (三)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四) 堆放垃圾、废弃物、污染物等；
- (五) 从事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其他活动。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主管道两侧各1.5 米范围内，禁止从事挖坑取土、堆填、碾压和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活动。

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30 米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不得堆放垃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不得从事影响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确需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应当在施工前15日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落实相应措施，涉及供水主体工程的，应当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赔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源地、出厂水质、管网末梢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

前款规定的水质化验、检测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承担，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供水水源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主要来源：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通过承包、租赁等方式转让工程经营权的收益等。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作为公益性项目纳入当地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安排，保障土地供应。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企业投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经营所得，依法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的其他税收优惠，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以及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

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发生水质污染未立即停止供水、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设施的；

（二）擅自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输配水管网上接水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3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有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

设和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集中供水工程，是指以乡（镇）或者村为单位，从水源地集中取水，经净化和消毒，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利用输配水管网统一输送到用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供水工程。

（二）分散供水工程，是指以户为单位或者联户建设的供水工程。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改善农民的生存环境和生活条件，国家决定在中央建设投资中安排部分资金，专项用于补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为加强计划管理，保证各项建设任务的顺利完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范围，主要指解决农村（包括牧区、渔区和农村学校）人口的生活用水。凡因开矿、建厂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引起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由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负责解决。

第三条 中央补助资金重点向中西部地区倾斜，东部地区以自筹资金为主解决。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部门，落实好规划的编制和报批、项目审批、计划下达以及建设与管理的监管工作。水利部门商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

步设计，组织和指导项目的实施及运行管理。卫生部门负责提出急需解决的地氟病、地砷病、血吸虫病病区需改水的范围和项目建成后的水质检测、监测。

第五条 农村饮水不安全标准：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证率达不到《农村饮用水安全卫生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安全规定的为饮水不安全。

第六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标准：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或《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要求；人均日生活供水量正常年份为40—60升，干旱年份或季节为20—40升；居民从公共给水点取水往返不超过20分钟；水源供水保证率为90—95%。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管理。

第八条 原则上以地市为单元，由具有一定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现行建设程序的有关要求，由省级发展改革（计划）部门商水利部门审批。

第九条 地市级发展改革委（计委）和水利（水务）局根据年度计划控制规模，联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计委）和水利（水务）厅（局）申报年度项目建议计划，由省级发展改革委（计委）和水利（水务）厅（局）联合编制省级年度项目建议计划，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

第十条 报送的文件材料包括：

- 2、所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审批文件；
- 3、省级有关部门对配套资金的承诺文件；

4、上一年度项目建设情况总结，包括工程进度、效益、配套投资到位和中央补助投资的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水利部汇总审核各省上报的年度项目建议计划后，提出全国年度项目建议计划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省和水利部的建议计划对年度任务进行综合平衡后，商水利部下达项目建设投资计划。

#### 第四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所需资金，由中央、地方和受益群众共同负担。

第十三条 地方对中央补助的水利基建投资、以工代赈等各种资金要统筹研究，合理安排；地方配套资金由省、地、县、乡各级在地方年度计划中落实。各渠道筹集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资金，要在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专户立账，有条件的地方应按工程建设进度实行报账制，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 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建成后，如出现反复或新增的饮水安全问题，由地方自行解决。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根据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中央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以地市为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省级水利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发展改革（计划）部门审批，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备案。

第十六条 要求实施方案将项目计划落实到村和户，包括工程措施、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解决户数、人数及完成时间等内容，并在当地报纸上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村级计划要根据工程类型和规模决定细化的程度。集中供水工程要细化到自然村，家庭水窖水池等工程要细化到户。

第十八条 实施方案的执行实行分级管理负责制，将任务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单位和个人，并签订责任书。

第十九条 对设计、施工队伍和人员，制订严格的选择、使用和管理办法。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有条件的地区，工程材料和设备实行政府采购。

第二十条 根据项目特点，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工程质量责任制和监管机制。包括工程质量行政领导责任制、参建单位工程质量领导人责任制以及工程质量检查监督管理办法等。

第二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计委）、水利（水务）厅（局）全面负责对本省项目的监督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制度和办法的制定、项目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使用、合同执行情况等。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有关地市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向省级发展改革委（计委）、水利（水务）厅（局）提出验收申请。由省级水利部门商发展改革委（计划）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项目村验收检查要有受益人签字的实际受益人口和补助资金到户统计表（见附件1）。集中供水工程要求以自然村为单位，每村有不少于3名村民代表签字；家庭水窖、水池等工程要以户为单位签字。

第二十四条 复验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抽样县不少于任务县

数的50%，每县抽验乡不少于任务乡的40%，每乡抽验村不少于任务村的30%。

第二十五条 验收主要针对组织领导、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资金投入和工程管理等五个方面，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验收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2）进行。

第二十六条 验收评分按百分制计算，分为四个等级，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70~79分为合格，小于70分为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验收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的重要依据。对验收不合格的地区和项目，要立即整改，并通报批评。

## 第七章 建后管理与维护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交接手续。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村镇供水工程管理的意见》，明确管理主体，制定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工程维修、养护、用水、节水、水费计收、水源保护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充分发挥效益。

## 第八章 目标责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目标责任单位都要同目标管理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双方的任务与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水利部负责解释。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制度

## 篇二

为了维护学校稳定，确保全校师生饮食饮水卫生和身体健康，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加强学校卫生饮用水监督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成立“预防饮水突发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配备兼职饮水卫生管理员；制定《饮水突发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

1) 必须索取桶装水（包括纯净水桶的）的生产单位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及所用饮水机的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 饮水机必须做好定期清洗消毒，建立操作规程和清洗消毒书面记录，清洗消毒人员必须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清洗消毒由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

3、由教导和食堂部门共同负责学生饮用水供应，以经检测的自来水供应为主。

1) 食堂供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要求，定期接受卫生监督局的锅炉和水质监测检查。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烧水间（食堂操作间），防止人为破坏水源，由专人负责。

2) 用于烧开水设备有有效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定期监测锅炉设备，由后勤部门监督检查。

3) 负责烧水和供水人员必须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兼职水质监测员。

4、在校内醒目位置设置饮水卫生公告，告知学生饮水安全须知。

5、学生科、各班主任做到：

1) 教育学生注意个人卫生，做到自带杯具保持干净。不得将个人杯具转借他人。

2) 教育学生不饮生水，提倡喝开水，少喝或不喝饮料。

3) 一旦发现水质出现异色异味等，要立即停止饮用，并向卫生室或总务处报告。

6、饮水卫生管理人员对供水全过程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有相应的记录。

7、发现饮水污染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现象，立即启动《饮水突发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停止师生的饮用水供应，包括饮用桶装水或小卖部的饮料，并保护好水源，等待有关部门前来检测。同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卫生系统防疫部门，最大限度地减小损失。

8、各级各部门责任人因工作玩忽职守、渎职将追究责任。

9、因供水源污染或桶装水污染，出现重大饮水事故，要彻底查清原因，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将追查到底，找出责任人并处罚。

##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制度 篇三**

一年来，在乡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加强食

品药品安全管理，确保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抓重点、克难点，有效保证了全村群众的食品药品安全。

食品安全是关系到全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大事，村“两委”班子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信息员，配合做好村内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和农村家宴等信息报送工作。村卫生所和农家店的食品药品基本做到了购进合法、记录规范，食品药品质量明显提高，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好评。

我村在不同层面上加大了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发动力度。通过宣传画、发放宣传资料等宣传形式，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针对不同季节易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和食源性疾患及时公布了预警公告，共印发张贴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资料 15份，广播宣传6 次。通过宣传，提高了群众食品安全知识的知晓率，营造人人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

一是配合上级做好调查摸底，定期对辖区内涉及食品药品生产加工经营使用的个体单位，进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生产大排查，进行重点走访，定期检查。

二是加强节日期间特别是办理婚丧酒席家宴，通过农村办酒席申报指导，组织农村土厨师进安全知识宣传，提高他们的安全知识和意识，全年无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三是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的检查指导，做好对种植户安全使用农药、化肥的指导。落实专人做好蔬菜的安全监察和送检工作，确保群众放心食用。四是做好动物防治工作，从源头上把好食品安全关。村“两委”班子把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人，对本村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建立疫情报告制度，负责本村重大动物疫病的信息收集、汇报。

一年来，我村在食品药品安全方面虽然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我们要虚心学习借鉴其他村的先进经验，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更深入、更扎实、更有效地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做好，为营造更加放心安全的食品安全环境而努力奋斗。以实际行动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xx村民委员会

2014年11月14日

##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制度 篇四

自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范围等情况。

### （一）责任制落实情况

各级政府签订责任书，各级水利部门签订责任书等情况。

###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xx年以来已安排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省级配套建设资金落实及到位情况，地市级、县级配套建设资金拨付等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 （三）工程建设情况

20xx年以来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查、审批情况；已建成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以及建成工程的效益发挥情况；在建工程建设管理等情况，待建工程前期工作情况。

### （四）运行管理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建立情况，包括县级农村饮水安全专管机构建设状况、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制定和出台情况、县级维修养护基金设立及其经费数量、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建设或规划建设、千吨万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情况，水价及水费收取和供水水质检测等情况。

#### （五）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电、用地、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各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相关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

#### （六）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说明历年稽察、审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媒体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自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已整改到位的请说明处理结果；未整改到位的要说明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并落实责任，明确整改时间。

##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制度 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兴建牧业小区，需在\*\*镇10kv线t接10kv线路，经电力主管部门\*公司供电所现场勘查确认，支线线路产权归甲方所有，为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确保甲乙双方正常安全可靠用电，更好的界定甲乙双方产权分界及安全职责，经甲乙双方

协商，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协议。

1、乙方在线路建设施工过程中不得危及甲方线路及设备安全。

2、乙方t接10kv线路必须安装合格可靠的线路保护装置，并以此为产权分界，如乙方线路或设备发生故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安全可靠用电，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3、乙方新建线路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负责维护及检修，甲乙双方共用的甲方产权线路发生的维护及检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4、本协议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的变更而终止。

5、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司供电营业所持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租赁安全协议

#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制度 篇六

创建目的。

工作原则。

制作依据。

山阳区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主要基于《xxx水法》、《xxx水污染防治法》、《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意见》等法律、行业规章、文件等。

适用范围。

山阳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应急预案用于指导全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适用于本区农业相关两个事务所，21个行政村内万农村人口。

自然地理状况。

山阳区位于焦作市区东部，西与解放区相邻，东与马村区相邻，全区平方公里，区内以山门河、瓮河、群英河为主要排水河。

山阳区属暖带大陆季风型气候，四季分明，干旱频繁，雨热同季，全年平均气温摄氏度，多年平均降雨量600mm以上，雨量集中在7、8、93个月，约占70%。

指挥系统。

为了加大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科学指挥力度，

我区成立了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主管农业副区长任副区长，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水利局、财政局、监察局、卫生局、山阳公安局、环境保护局、山阳国土资源分局和相关事务所成员，领导小组设立了事务所，事务所设立在区水利局。

的责任。

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农村饮用水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思想认识到位，决定指挥到位，资金投入到位，及时组织不同等级警报响应的工作会员、工作配置，指挥部门联动，协调指导和宣传。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与有关部门合作编制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计划，制定计划发行、建设监督工作和应急经费计划。

区财政局对该区饮水安全办公室进行正常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各种警报所需经费的及时安排、拨号和管理。

区卫生局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水质定期监测和各种预案临时水质监测工作及其监测资料整理分析报告。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水环境监测和各种警报状况下的水环境保护工作。

山阳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正常和各种警告状况下饮用水工程建设用地的审查、批准。

各事务所负责上级警报等级和应对措施的贯彻，组织饮用水工程建设的施工安排。

预防。

信息监测和采集。

#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制度 篇七

（一）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积和水质。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二）托幼机构。抽查机构与人员、传染病防控、卫生保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等。加强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三）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含乙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加强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积极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宾馆、旅店等联合双随机监督检查。

（四）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供水基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

（五）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抽查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华责任单位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抽查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和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质量。抽查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的应用现场。

## 二、结果报送要求

（二）各地要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

布工作。

（三）各地要强化处理措施，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情况，促进协同监管；对生活美容场所涉嫌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等案件线索，要及时通报、组织协查。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我委报告。

综合监管处联系人：

王少华

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总队联系人：

公共场所

佟丽（传真）

scwsjdsj@

学校卫生

佟丽（传真）

scwsjdsj@

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

殷戈（传真）

scwsjdyys@

餐饮具集中消毒

贺钰（传真）

scwsjdwd@

附表：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抽查  
工作计划表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实施情  
况汇总表

年小型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随机监督  
抽查信息汇总表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年四川省乙类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  
生监督双随机检查汇总表

附表1

2021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校

辖区学校总数的25%(a)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b)□教室采光和照明(c)□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d)□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f)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1.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托幼机构

辖区托幼机构总数10%

1. 机构和人员要求。

2. 传染病防控工作。

3. 卫生保健工作。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f)

5. 生活饮用水卫生。

6. 公共场所卫生。

a.按抽查任务的80%进行检测。

b.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2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c.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d.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九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f.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附表2

2021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a)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 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b)

1. 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25%(a)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16%(a)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8%(a)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2.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 其他公共场所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

辖区营业面积2000m<sup>2</sup>以上商场（超市）60户，影剧院40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共80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a□

室内空气中co<sub>2</sub>□甲醛、苯、甲苯、二甲苯(e)

##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抽取30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各市（州）乙类公共场所各抽取5户进行检查。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c)
2.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c)
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d)
4.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 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情况

1.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f)

2.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g)

- a.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5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20%进行检测。

- b.落实属地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 d.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 e.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 f.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 g.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

项。

### 附表3

## 2021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 监督检查对象(a)

#### 范围和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消毒情况
6. 水质自检情况(d)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农村集中式供水(b)

####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sup>3</sup>以上水厂

## 小型集中式供水

每个县、县级市辖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30%(c)□

每个乡镇抽查30%的设计日供水100m<sup>3</sup>以上水厂(c)

2.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 处罚情况

## 二次供水

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高新区、新都区对辖区内不低于20%的二次供水设备开展现场检查和水质检测。全省其他各县（市、区）有直管单位的市（州）及科学城抽取辖区内30个设备开展现场检查和水质检测，不足30的全部检查(c)□

1.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 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 水质自检情况(d)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a. 不含学校内的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b. 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表4

2021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a)

输配水设备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水质处理器

各市（州）直管及县（市、区）所辖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在20户以上的抽查30%，20户以下的抽查40%，至少抽查3家，不足

的全部检查。对每个企业的全部涉水产品进行检查，抽取1-2个产品开展检测。

1. 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每个县（市、区）各抽查2个实体经营单位(b)□含1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1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不足的全部抽查。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制度 篇八

（一）基本情况。寿光市位于山东半岛中部，渤海莱州湾南畔，海岸线长56公里，面积20xx平方公里，辖14处镇街道，975个行政村，人口102万，其中农村人口86.72万。寿光是一个资源性缺水城市，人均占有水资源量225立方米，不足全省人均占有量的2/3，仅为全国人均占有量的1/9。

（二）农村饮水概况。我市濒临渤海，域内中部有一条明显的东西向咸淡水分界线。分界线以北受海水入侵影响，地下水多为咸水；分界线以南地下水为淡水，但部分区域地下水含氟量较高，个别区域受过境河流的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我市农村饮水水源全是地下水。咸淡水分界线以南地区，饮用的是地下浅层淡水；咸淡水分界线以北地区，主要饮用地下深层承压淡水，还有部分镇、村饮用从南部井灌区

通过供水管道输送的淡水。我市的农村取水方式主要有二种：一是以村为单位打饮用水井，安装供水设备，采用单村集中供水方式，这是当前农村的主要供水形式；二是利用城区自来水或建设镇街集中供水工程。从农村供水总体情况看，全市农村供水入户率较高，但单村供水工程仍是主要方式，存在着饮水水质不达标和供水条件差的问题。经统计，截止到xx年底，我市尚有32.4万农村人口饮水达不到安全饮水标准。

安全示范县项目的任务是：解决179个村共计17.08万人的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二是建设内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示范县项目规划新建田马、化龙、田柳3处水厂，新建营里、台头、留吕、上口、稻田5处加压站，在原有供水工程的基础上，新增日供水能力1.8万吨，铺设各类供水管道4001公里，其中主管道279公里，工程总投资6969万元。

（一）示范县组织领导。为确保农村饮水安全示范县建设的顺利进行，市委、市政府下发了《关于成立寿光市饮水安全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寿政办发[xx]128号），组建成立了市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以及发改局、国土局、审计局、水利局、财政局、卫生局、环保局、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寿光市饮水安全示范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利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与项目有关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负责筹措配套资金等。水利局作为示范县建设的具体办事机构，编制工程实施计划和财务预算，组织并审定工程设计，制定工程技术标准，负责编制物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呈报详细的工程进度和各项报告，并负责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和评价等。xx年，市政府又下发了《关于成立寿光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寿政发[xx]31号），组建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和水利局局长任副组长以及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水利局、财政局、卫生局、环保局、拆迁办、田柳、台头、

营里等部门（镇街）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市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各项目镇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此外，市水利局还成立了专门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工程建设中的具体工作。

（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xx年示范县项目实施以来，我市在上级水利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严格按照《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示范县建设管理办法》、《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精心组织，积极实施，扎实推进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下发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资计划要求，安排我市完成七个镇街179个村共计17.08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工程总投资6969万元。在上级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工程建设任务于xx年底全部完成。经过三年努力，全市已建成化龙、田马、田柳后疃三处水厂和留吕、台头、营里、上口四处加压站，铺设供水主管道433.7公里，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1处，全部为集中式供水，解决了田柳、化龙、台头、营里、洛城、稻田等6处镇街231个村共16.26万人的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其中，解决高氟人口1.27万人，解决苦咸水人口6.74万人，解决污染水人口3.92万人，其它饮水水质不安全人口4.33万人。项目实施三年来，累计完成主要工程量为土方128.5万立方米、砼6030立方米、钢筋407.2吨，安装各类设备66台套，完成总投资8692万元（村内入户管道自筹资金未计入）。

为保障农村居民长期喝上清洁、卫生的自来水，我市严格按照“建管并重，加强管理”的要求，切实抓好饮水安全工程的建后管理工作。

（一）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一是注重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宣传，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并落实专人对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巡查、治理，并积极协助环

保部门防止水体污染。二是加大了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检测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三是水厂全部按规范要求配备了水处理消毒设施，提高了水质净化水平。四是建立健全了水质检验制度，在供水公司设立了水质检验室，并配备了专业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负责供水水质的日常检验工作，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加强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一是通过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的管理经验，并结合我市实际，于xx年制定出台了《寿光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二是成立了寿光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公室，作为专管机构，具体负责全市农村公共供水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与考核验收等，组织协调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水价核定等工作。三是成立了寿光市圣源供水有限公司作为专门的经营机构，具体负责工程运行管理、维修维护、水费收缴、水源保护与监测、培训等业务，供水公司隶属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公室。四是制定了《寿光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编制出台了《寿光市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建立了技术、物资和人员保障系统，落实了重大事件的值班、报告和处置制度，形成了有效地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

（一）示范县建设成果。到xx年底为止，我市基本完成了洛城、稻田、化龙、台头、田柳、营里等镇街的水源工程、供水主管道工程、入村管道工程 and 大部分入户管道工程的建设，实现了自动化供水和入户计量收费的改造。所有工程都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工程质量100%合格，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取得了较好成绩。全市正在朝着“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目标前进，我市全面实现农村集中化规模供水的目标将在近几年实现。

（二）示范带动辐射效果。示范县的带动辐射作用就是要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上要有所创新，保证工程质量上、水质处理上有一些新的措施和新的技术，给大家树立样板。我市

积极推行“一镇一网”或“多镇一网”的供水模式，打造集中供水工程。为保证供水水质和水量，最大限度地发挥城乡饮水安全工程效益，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先易后难、整镇推进、效益优先”的原则，以水厂所在镇地为中心，集中人力、物力打造了一大批跨村、跨镇的规模化、集中式供水工程，整镇推进城乡饮水安全工作。我市的农村饮水与城镇供水结合实施，依托镇供水工程发挥辐射效应，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 1、示范、推广适宜先进技术

寿光市农村供水发展模式，自70年代以来，先后经历了村内供水点集中取水，单村打井铺管道入户，每家在院内安装一个水嘴，到单村供水采取自动变频化供水，甚至有单村安装净水设备等模式，示范县工程建设以来，我们积极按照省市要求，积极推广规模化供水和安全饮水工程建设，逐渐取代原来落后的单村供水模式，不断实现“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目标。在示范县工程建设中，积极示范推广适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先进技术、先进设备材料、先进工艺等，如供水管道采用先进而通用的pe管材，水厂供水采用自动化供水管理系统，水厂内部设路水质监测站，水厂设路消毒设备，供水压力结合农村特点，保障村头、户内供水压力，采取全日制24小时供水，村内采取水表集中管理、户外计量，农村用水户采取计量收费，供水入用水户室内，废水安装排水管道等方式，方便了群众，提高了农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在单村供水村中有了很多很大的影响，使群众看到了实实在在的便利，感受到了生活质量的提高，增加了群众的满意度。

## 2、建设和管理经验总结推广

在供水工程的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宣传建设管理经验、建后管护经验、运行管理经验、水价和水费计收经验、用水户全过程参与管理经验等。如在工程施工中，向沿途群众宣

传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好处，如水量、水压力、水质、用水方便程度等；在管理上，积极宣传公司管理的好处，如水厂的供水系统，消毒系统，水质监测系统，供水公司有工程维护队，可以在24小时内进行抢修维护，并且向全社会郑重承诺，面向社会公开有关电话，接受社会广大群众的监督，向社会公示水费、水价、水质等，相关镇街道，成立了供水协会等，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赢得了群众的肯定和赞誉。

### 3、特色经验

在供水工程的建设管理中，坚持饮水安全工程和农村自来水改造工程相结合的原则。工程规划一开始，就考虑到了工程今后的管理问题，市镇两级协作搞好工程管理机构和管理设施的建设。重点：一是在水厂水源选择上，坚持优质水优先饮用的原则，并采用供水公司管理模式，以市镇水利部门为主，成立供水公司，并吸收社会上具有经营供水工程的管理人才参与工程管理经验，在建设的同时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进行农村供水工程规划与建设。如在新农村建设中，部分村庄建成了楼房村，供水的压力有了更高的要求，也有的村建设了新村，工程规划和供水规划相衔接等问题，都在供水工程实施中得到了很好的结合和落实。寿光市农村供水工作，随着工程建设的规模化发展，供水管理公司的运行管理工作有了新的特点，也暴露出了新的问题，出现了新的要求，如农村供水公司的成立之初，农村供水规模小，管理中的运行费用高等特点，经过学习外地先进的管理经验，确定了在我市成立县级农村供水维修基金和财政差额补贴等制度，都极大的推动着我市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进程。随着社会科技的飞速发展，结合我市农村供水工程的管理现状及以后的管理工作向更高的方向发展，在今年的工程建设中，确定了实施农村供水工程信息化网络的建设任务，初步规划在今后三年内，基本完成我市的农村供水工程信息化网络，今年的实施方案在省里评估批复后实施，今年计划投资200万元，建设一个信息化管理中心，配路一个水厂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30点

左右的管道、村头、户内信息化监测点，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我市的农村供水信息化管理系统。

（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为保障项目计划按期完成，按照责任包干的要求，将年度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项目镇和每一位技术员，让他们对本片区的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搞好优化设计、监督好工程质量、控制好工程投资，整编好验收资料，进一步强化了责任意识。

1、高度重视水源水质，科学选择水源地，做到优质水优先作为饮水工程水源。

2、实行规模化供水。推行“多镇一网”和“一镇一网”的供水模式，建设集中供水工程。

3、实施技术创新，建设精品工程。充分利用当前先进的农村供水实用技术，广泛应用管网优化计算、自动化运行管理、信息化调控等技术。我市委托省水科院对全市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全面规划，聘请潍坊市水利设计院作为工程设计咨询单位，招标选择了青岛华通自动供水设备。

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自来水改造工程相结合。对原有联村供水工程和单村入户工程进行评估整合，全面进行更新改造，确保饮水安全工程的建设质量。二是严格水源选择。为确保全市农村供水安全，以优质水源为依托，在分析全市农村吃水现状和地下水分布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地面物探和水源试验井勘探等多种方式，选择出了水质好、水量充沛的水源地。经过分析我市农村分布状况和水源地情况，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共规划建设6处水厂来解决农村饮水问题，即后疃、东城、田马、化龙、一甲、双王城水厂，前5处水厂为地下水水源，双王城水厂以胶东供水调蓄水库双王城水库为补充水源。各水厂采用环闭大水网将供水管网实现互联，提高了供水保证率。铺设主管网到各镇（街道），支管网到村头，村内直接入户供水。

（三）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全市饮水安全工程是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短缺成为制约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主要问题，我市资金筹集采取了国家、省市、市镇村资金统筹的多元化投入体制，制定下发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市以上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水厂、加压站、主管道、入村管道的建设，镇街道、村的自筹资金主要用于入村管道、村内入户管道的改造工程。其中，入村管道的铺设费用中市以上财政资金占60%，镇村自筹资金占40%。我市设立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资金专户，严格管理。工程建设资金实行报帐制，即预付少量启动资金后，按照先建成工程后拨款的原则，根据工程投资规模等情况分期报帐。除了实行报帐制外，还实行多种多样的公示制，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工程量、工程总投资及各分部投资、材料设备价格、国家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及群众自筹资金等进行公示，增加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四）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我市按照《全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狠抓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一是工程建设严格实行“四制”，即：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二是认真实行项目责任制，以水利局为项目建设责任主体，招标选择有经验和资质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建设，实行合同化管理，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责任，保障了工程的设计水平、建设质量和施工进度。三是在实施过程中，市水利局抽调专门技术人员驻守工地，加强技术指导、确保工程质量。四是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我市成立由水利、财政、发改、卫生、审计等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全方位的验收，确保工程“建一处、成一处、发挥效益一处”。五是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了每一个工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了工程建设安全，杜绝了重特大事故发生。六是进一步完善了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在工程建设中聘请了群众监督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保障了群众的

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七是积极配合国家及省里有关部门开展稽察、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工作，并针对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整改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整改到位。

（五）创新农村水费财政补贴制度。为解决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处于建设期，工程建设资金需求量大；加之，部分村庄仍使用单村供水工程，未接入农村集中供水管网，导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需水量小、水费收取少，然工程运行费用高，造成供水公司运行困难的问题。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今后五年内将根据工程年运行管理费用与实收水费差额情况实行农村水费财政补贴，以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良性运行，从而逐步建立“水量充足、水质达标、用水方便、水价合理、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

（一）存在问题。三年来，我市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国家和省水利厅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仍存在以下问题亟待解决。一是建设任务艰巨。全市还要解决23.4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二是建设资金瓶颈问题突出。全市需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数多，而地方财政资金不充足，导致工程建设任务不能早日完成。三是工程运行困难。由于宣传力度不够和老百姓认识不到位，导致部分供水工程入户率低，大部分村庄依旧使用原来的单村供水模式，导致运行管理效益欠佳，急需整改完善。四是供水工程管理队伍技术力量薄弱。基层管理人员技术基础弱化，知识更新滞后，知识化、专业化水平不高，人才技术培训工作还需加强。

10运行。按照计量供水、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水价，并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及市场供求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实行水价听证会制度和公示制度，以保证农民能够承受得起，防止层层加价，增加农民负担。四是加大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饮水、节约用水、健康用水的意识，教育农民牢固树立水是商品的意识；不断强化安全饮水工作的宣

传力度，以点带面，广泛宣传，推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附表：

3、山东省寿光市xx年千吨万人集中式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统计表

##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制度 篇九

为了维护学校稳定，确保全校师生饮食饮水卫生和身体健康，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饮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1、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加强学校卫生饮用水监督检查的通知的要求，成立“预防饮水突发事件和水源性传染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配备兼职饮水卫生管理员；制定《饮水突发事件和水源性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

1) 必须索取桶装水（包括纯净水桶的）的生产单位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及所用饮水机的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 饮水机必须做好定期清洗消毒，建立操作规程和清洗消毒书面记录，清洗消毒人员必须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清洗消毒由有清洗消毒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

3、由教导和食堂部门共同负责学生饮用水供应，以经检测的自来水供应为主。

1) 食堂供水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要求，定期接受卫生监督局的锅炉和水质监测检查。严禁非工作人

员进入烧水间（食堂操作间），防止人为破坏水源，由专人负责。

2) 用于烧开水的有效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定期监测锅炉设备，由后勤部门监督检查。

3) 负责烧水和供水人员必须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兼职水质监测员。

4、在校内醒目位置设置饮水卫生公告，告知学生饮水安全须知。

5、学生科、各班主任做到：

1) 教育学生注意个人卫生，做到自带杯具保持干净。不得将个人杯具转借他人。

2) 教育学生不饮生水，提倡喝开水，少喝或不喝饮料。

3) 一旦发现水质出现异色异味等，要立即停止饮用，并向卫生室或总务处报告。

6、饮水卫生管-理-员对供水全过程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有相应的记录。

7、发现饮水污染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现象，立即启动《饮水突发事故和水源性传染病应急处理预案》，停止师生的饮用水供应，包括饮用桶装水或小卖部的饮料，并保护好水源，等待有关部门前来检测。同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和卫生系统防疫部门，最大限度地减小损失。

8、各级各部门责任人因工作玩忽职守、渎职将追究责任。

9、因供水源污染或桶装水污染，出现重大饮水事故，要彻底查清原因，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将追查到底，找出责任人并

处罚。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饮用水卫生，保障学生的饮水安全，依据《生活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制度。

- 1、使用的饮水机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2、学校有专职的消毒工作人员，饮水机清洗、并按清洗消毒规程操作，清洗消毒使用的消毒剂有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 3、生产桶装饮用水的企业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等。
- 4、经常观察饮水设施内外部的卫生和水质情况，及时清除污垢，保证师生饮用水的干净和卫生。
- 6、在校期间不和同学合用一个杯子，以防止传染病相互传播。
- 7、定期进行除“四害”的常规工作，使工作区内的除“四害”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保证水源的清洁卫生。

##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汇报 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制度 篇十**

- 2、负责防汛抢险救灾交通运输，调度安排人员和物资运输车辆。
- 3、负责协调并妥善解决在建桥梁等项目涉河问题，确保行洪畅通。

4、负责在建道路工程的通堵工作。

5、负责协助各村做好农村公路防汛抗旱工作。

（1）成立乡农村公路防汛抗旱领导小组。

组长□xx□

成员□xx□

（2）防汛抗旱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xxx□